

元智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 97.06.19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99.05.25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 一〇五學年度第十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04.15 一一三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22 一一三學年度第七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8 一一三學年度第八次人社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06.18 一一三學年度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一、 申請教師之升等年資及資格條件符合本校規定者。
- 二、 申請教師須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表件及送審著作等資料，向所屬系所(或同級)提出升等申請。
- 三、 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送審類別領域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由教師自選之。
 - (一) 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者：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1. 副教授升等教授：需於副教授年資內至少四篇論文在國內外知名期刊上發表，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具審查機制之專書。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需於助理教授年資內至少二篇論文在國內外知名期刊上發表，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具審查機制之專書。
 3.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需於講師年資內至少二篇論文在國內外知名期刊上發表，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具審查機制之專書。
 - (二) 申請技術研發領域升等者：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 (三)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者：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

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辦理。

- (四)申請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升等者：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規定辦理。

前述各送審類別領域，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送審著作為原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需以元智大學列名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至多四件，與參考作合計件數至多五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未符合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送審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各系(所)或同級申請升等教師，須備妥相關表件及送審著作等資料，於規定時程內送學系辦公室。

第三條 審查標準

- 一、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
- 二、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審查，以本校「教學暨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項目為原則。
- 三、研究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 (一)專門著作（期刊或會議論文）、專書、技術報告、作品、教學實務成果等。
 - (二)產學合作、研究計劃等。
 - (三)成就與表現，如專利、得獎、擔任期刊編輯、參與研討會活動等。

第四條 審查程序

- 一、系(所)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綜合申請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進行審查、評分，並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及說明。
- 二、由系教評會委員對申請人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分別獨立予以綜合評分。研究表現採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須有出席且具有投票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三、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前項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應分別獨立審查及評定，任一項未達推薦者，即為不推薦升等。
- 四、升等教授之審議，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投票；升等副教授之審議，由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委員投票；升等助理教授之審議，由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委員投票。若決議不向法院教評會提出升等推薦，應將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五條 推薦作業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即應將推薦人選及系教評會議紀錄，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申訴辦法

為確保教師權益，申請人若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97.06.20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99.05.25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 一〇五學年度第十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凡本細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繼續服務屆滿本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年資時可申請升等審查，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一年一次。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三項。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佔百分之三十，服務與輔導佔百分之二十。

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研究」項目之升等途徑可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及應用研究型，由教師自選之：

-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如以展演方式提出申請者，其所提交資料如附表一。
- 二、教學研究型：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教學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悉依《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三、應用研究型：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悉依《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二辦理。

第四條 審查標準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資料進行審查、評分。

一、研究之審查項目，包含以下各項：

1. 代表及參考著作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所出版、發表、或已接受之代表作（學術專書一本或具嚴謹學術審查程序之期刊論文一篇）、參考著作若干篇（發表於具有學術規範之刊物或其他學術著作）。
2. 展演（取得現職後至少二次以上之個展）。
3. 研究計畫目錄（如科技部、文化部等公私部門相關計畫）。
4. 相關學術成就（如學術榮譽、擔任期刊編輯、學術研討會擔任主題演講等）。

5. 其他。

以上 1、2 兩項中得任選一項。

- 二、教學之審查項目，應就送審教師在系及院校教學表現進行審查、評分（表二）。
- 三、服務與輔導之審查項目，應就送審教師在系、及院校服務與輔導進行審查、評分（表三）。
- 四、
前項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分與投票通過；研究項目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投票通過後，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升等。
- 五、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之審查，除考評申請人在系上之優秀表現外，應併同考量其對院與校之貢獻度進行審查，其比重由系上自行訂定。
- 六、前項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應分別獨立評定，任一項未達推薦門檻者，即為不推薦升等。
- 七、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審查細則、計分標準、審查方式、決議方式等，唯均須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本系欲申請升等教師，須將全部申請資料，送本系辦理升等事宜。
- 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申請資料，必須包括：
 1. 個人學歷及經歷表。
 2. 研究成果：依教師自選之升等途徑，分別提送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或教學研究型之相關資料。
 3. 教學表現評分表及相關績效說明。
 4. 服務與輔導評分表及相關績效說明。
 5. 其他自行補充之資料，如得獎證明、專利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升等教師之優秀表現者。

第六條 投票方式：

- 一、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分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研究項目亦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審議。
- 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研究項目之通過門檻為：五位外審委員中，勾選審查總評達「三優二佳」或「四優 一普通」以上者視為研究通過。
- 三、審議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案件時，僅教授投票；審議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案件時，僅副教授以上教師投票；審議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件時，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投票；但審議舊制講師申

請直接升等副教授案件時，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投票，並將本系評定之結果通知申請當事人。

第七條 推薦作業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作業完成後，將推薦人選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送資料中除了申請人提出的資料外，須包含：

- 一、校外評審結果之影印本。
- 二、教學、服務及研究著作之資料。
- 三、本系評審委員會之作業過程及紀錄。

第八條 申訴辦法程序

申請人若對於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或審查結果認為不當者，依程序得提出申復及申訴。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相關規定
美術	<p>一、取得現職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 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 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 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 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 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前取得現職後且係取得申請升等教師等級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完成之作品。</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報告正式出版：</p> <p>(一)創作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內容形式。</p> <p>(四)方法技巧。</p>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表二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教學項目評分表

擬升等職級		姓名		服務單位	
-------	--	----	--	------	--

	審查項目	具體績效說明
系教學表現方面	授課科目、時數、教學計畫書、授課敬業等表現，且無異常狀況。	
	教學評量分數或學生回饋意見處理	
	編寫或出版教科書與教學教材等	
	積極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知能活動提升教學品質表現	
	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生專題、指導學生參展、參賽有具體成果	
院、校教學表現方面	積極參與院、校推動之特色教學，如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教卓計畫、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教學(跨院或校)、其他經院長或校推動之創新教學計畫等。	
其他表現	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或其他教學獎勵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評分		

1.本評分表採無記名方式評分。

2.評分基準為 75 至 85 分，有特殊卓越表現或表現極差者可彈性加減分。

3. 審查項目之評分，應兼顧申請人對系、院與校之貢獻度。

表三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服務與輔導項目評分表

擬升等職級		姓名		服務單位	
-------	--	----	--	------	--

評分項目	具體績效說明
擔任校、院、系事務主管	
擔任校、院及系各級委員會委員及出席狀況	
協助舉辦系、院或校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或其他具體表現	
協助系、院或校招生宣傳、考試作業、座談等具體表現	
學生輔導相關之具體事蹟	
曾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或服務相關獎勵	
擔任具有提升本校學術聲望之社會服務	
教師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評分	

- 1.本評分表採無記名方式評分。
- 2.評分基準為 75 至 85 分，有特殊卓越表現或表現極差者可彈性加減分。
- 3.審查項目之評分，應兼顧申請人對系、院與校之貢獻度。